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9日开市起复牌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渤投资”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或“公司”)股份期间,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6日起停牌。2018年8月8日,鹏渤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受结果确认函,具体详见公告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中百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告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或“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渤投资”或“收购人”)公告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鹏渤投资除宁波太平洋汇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江平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要约,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2,671,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要约价格为12.77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7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根据鹏渤投资披露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所示:

“1.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为鹏渤投资,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收购战略并购宁波中百,促进宁波中百稳定发展。本次收购并非终止宁波中百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持有宁波中百22,431,992股股份,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收购完成后,宁波中百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宁波太平洋汇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张江平以外的宁波中百股东所持的部分股份。

3.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2,671,491股

4.要约价格:12.77元/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7日

7.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45

二、本次要约收购实施情况

1.收购人于2018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

露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9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

收购。

2.宁波中百董事会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关于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1日及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共披露了三次鹏渤投资要约收购宁波中百的提示性公告。

3.收购人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1日及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共披露了三次鹏渤投资要约收购宁波中百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每日在其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间累计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18年8月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7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共有1,267,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的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72,063,284股,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2,671,491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剩余股份解除限售时保管,不予收购。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份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

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公告编号:临2018-047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或“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渤投资”或“收购人”)公告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鹏渤投资除宁波太平洋汇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张江平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要约,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2,671,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要约价格为12.77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7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8月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7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共有1,267,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的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预定要

约股份的数量超过72,063,284股,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2,671,491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剩余股份解除限售时保管,不予收购。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份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

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公告编号:临2018-042

证券代码:1282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南铝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44
2.回售简称:南铝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4.回售时间: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8月25日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较发行时票面利率4.40%上调60个基点至5.00%

一、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行使回售权选择权,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被认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5南铝02”,债券代码“12248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9月25日)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南铝02”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00%,并存续期间2年内不变。

二、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人有权在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有效期内,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9月25日)前,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选择,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若投资者未选择,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若投资者未选择,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

3、“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司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即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进行回售操作。

4、“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账面余额将被冻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5南铝02”并接受上述调整。

5、“15南铝02”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8年9月25日。

6、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南铝02”,投资者参与回售时不能申请并计入回售基数。在债券存续期间,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回售,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关事项作提示说明,不构成对任何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5南铝02

3.债券代码:122480

4.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金额:人民币10.00亿元

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5年,第3年末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0%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间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幅度,在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内不变。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为发行人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并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前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9月25日)前,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披露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连续两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在指定的回售申报期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第30个工作日至第25个工作日)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应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截止之日发布回售申报公告。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选择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

1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9月25日。

15.利息登记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